

2025 年市政基础设施维修养护及运行项目桥梁
检测 2 标段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GMGITC-JL-250401-2

采购项目名称: 2025 年市政基础设施维修养护及运行项目桥梁检
测 2 标段

甲 方: 长春市市政设施维护管理中心 (长春市市政设施
抢险大队)

乙 方: 北京九通衢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 年 5 月 26 日

合同专用章

2025 年市政基础设施维修养护及运行项目桥梁检测

2 标段合同

甲方：长春市市政设施维护管理中心(长春市市政设施抢险大队)

乙方：北京九通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 ☐大型企业

甲方委托乙方，对 2025 年市政基础设施维修养护及运行项目桥梁检测 2 标段 项目进行检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吉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检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工程概况

工 程 名 称：2025 年市政基础设施维修养护及运行项目桥梁检测 2 标段

工 程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

工 程 性 质：☐ 房建 ☒ 市政 ☐ 其他

建 设 单 位：长春市市政设施维护管理中心(长春市市政设施抢险大队)

设 计 单 位：/

监 理 单 位：/

施 工 单 位：/

工程报建编号：/

工程所属地区：吉林省长春市

质 监 站：/

第一条 检测项目及费用

(一) 该项目检测数量按相关国家规范和标准规定的检验批次执行，检测费合计为人民币肆佰柒拾壹万零贰佰贰拾壹元整（小写：4710221.00 元）

(二) 该项目对 49 座桥、7 条快速路系统进行常规定期检测，具体桥梁清单详见附件 1。

履约保证金：中标（成交）金额的 2%。

第二条 检测费用的核算与支付

(一) 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 1 种计算方式核算检测费用。

1. 本合同各检测项目单价见附件 1，根据检测委托单按实际检测数量计算总检测费用。中标总价为最高限价，若实际检测费用超过中标总价，则甲方按中标总价进行结算，若实际检测费用低于中标总价，则甲方按实际检测费用进行结算。

2. 本合同各检测项目单价见附件 1，总检测费用为 4710221.00 元。

3. 对未有收费标准的检测项目，检测费用按双方约定执行。

(二) 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 2 种支付方式支付检测费用。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甲方支付全部检测费用。

2. 中小企业中标（成交）的：合同签订后，预付 35% 合同款，验收合格并交付符合甲方要求的成果文件后支付剩余合同款。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3.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的检测数量支付检测费用。

(三) 甲方对个别检测项目费用有异议的，应及时与乙方进行协商，但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项目检测费用的支付。

第三条 检测报告的交付

(一) 乙方交付检测报告时间：检测服务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服务期内乙方按方要求交付检测报告一式 2 份，并对其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当甲方对部分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份数有特殊需要时，可另行约定。

(二) 双方约定按照下列第 2 种方式交付检测报告。

1. 甲方上门提取检测报告。

2. 乙方送检测报告给甲方。

第四条 检测样品的运输

双方约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运输检测样品。乙方按有关规定对检测后的样品进行留样。

1. 甲方负责将检测样品送至乙方检测场所，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

2. 乙方到工程现场收取检测样品，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

3. 乙方到工程现场收取检测样品和工程检测, 甲方承担相应抽样运输费用以及工程检测有关的附属工作。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不得将同一单位工程中的同一类型检测项目委托其他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二) 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由甲方在开展检测活动之前, 将本合同报送当地工程质量监督站进行登记。当本合同工程概况中所列信息以及委托的检测项目等发生变化时, 甲方应及时办理本合同变更登记手续。

(三) 甲方应于检测活动开始前 10 日内向乙方提供与本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及文件, 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资料不全, 乙方应自收到资料之日起 10 日内向甲方出具补充资料的书面要求, 超过 10 日乙方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提供资料完整且合格。

(四) 委托检测前, 甲方应将见证单位和见证人员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发生变更的, 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五) 在委托见证取样类样品检测前, 甲方应填写检测委托单。委托单应采用本省统一样式, 并经见证人员和取样人员当场签字确认。

(六) 检测项目属于工程类检测的, 甲方应在具备检测的条件下提前 10 日将现场检测日期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应对工程现场检测进行见证, 并在现场检测见证表上签字确认。

(七) 甲方应当负责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外部工作条件。

(八)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 包括建设工程检测资质证书、检测机构评估认可证书及其附表的复印件。

(二) 乙方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三) 检测项目属于工程类检测的, 乙方应事先编制检测方案报送甲方。

(四) 现场具备检测的条件下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日期进场开展检测活动。

(五)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六)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 10 日内通知甲方并报送当地工程质量监督站。

(七) 在基桩、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节能及单位工程验收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建设工程检测报告确认证明》,对工程检测内容、数量 and 不合格项等情况作出说明。

(八) 乙方应确保指派的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能力,并确保对指派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安全交底,为指派人员进行缴纳意外保险。乙方及指派人员因履行本合同导致自身、甲方及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第七条 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复检的结论必须有现场验证。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的,可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专家论证解决。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日应按相关检测项目检测费用的 0.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30 日,甲方可以选择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二)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三)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交由任何第三方完成,否则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四)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团队成员,否则每发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发生 2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五) 乙方应支付的任何一笔违约金,甲方均有权从任何一笔应付款及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六) 乙方履行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应按甲方要求及时进行整改, 整改 2 次仍不合格,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 10% 支付违约金。

(七)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 每逾期一日, 以逾期付款金额为基数, 按本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一) 服务内容

桥梁常规定期检测内容(桥梁每一跨都需要进行检查), 常规定期检测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现场校核城市桥梁的基本数据;
- (2) 当场填写“桥梁定期检查记录表”, 记录各部分缺损状况并做出技术状况评分;
- (3) 实地判断损坏原因, 确定维修范围及方案;
- (4) 对难以判断损坏原因和程度的构件, 提出作特殊检测的建议;
- (5) 对损坏严重、危及安全的城市桥梁, 提出限载以致暂时限制交通的建议;
- (6) 根据城市桥梁技术状况, 确定下次检测的时间。

常规定期检测应包括下列范围:

- (1) 桥面系: 桥面铺装、桥头搭板、伸缩装置、排水系统、人行道、护栏等;
- (2) 上部结构: 主梁、主桁架、主拱圈、横梁、横向联系、主节点、挂梁、联接件等;
- (3) 下部结构: 支座、盖梁、墩身、台帽、台身、翼墙、锥坡及河床冲刷情况。

常规定期检测评定:

根据有关技术规范, 提供真实、准确的检测数据和评估结论, 并评定检测桥梁的技术等级, 提供养护维修技术支持。

常规定期检测成果:

常规定期检测的成果包括桥梁常规定期检测报告(含桥梁病害情况及产生原因分析, 病害的数量及位置, 病害处理的对策及病害照片, 为设计提供基础资料)、

桥梁技术状况评价表格、桥梁现场检测记录、检测图像记录及桥梁维修保养清单等，作为桥梁常规定期检测成果完整提交。

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 （1）桥梁概况；
- （2）结构检测的方法、人员投入、仪器设备等；
- （3）桥梁病害情况及产生原因分析，病害的数量及位置，病害处理的对策及病害照片，为设计提供基础资料；
- （4）结构裂缝情况和变化情况。应提供裂缝位置、长度、宽度和深度，并画出键入，达到下一次检测时可进行对比分析的程度；
- （5）结构使用限制，其中包括荷载、机动车通行或车道数限制；
- （6）根据各种病害及其形成原因，提出专项维修加固、养护维修、及管养建议；
- （7）检测、结构分析、技术状况评估及结论建议；
- （8）提供桥梁资料卡片。

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需求。

（二）其他事项

2、乙方应保证结果客观、真实、准确，并有义务为甲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试验检测期限与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对应，即甲方签署的开工报告之日起至工程实体移交完成止（如施工工程延期，则试验检测期限顺延）。

3、设备使用、安装、运输费用及劳务费、管理费等本工程检测所需的全部费用，均包含在检测费用中，不予以另行支付。

4、责任追究条款，乙方应对出具的检测报告和结果负责，因检测结果或结论不准确，而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或事故的，乙方要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5、保密条款，乙方应对来样（产品上有厂家或产地标识的）的检测结果保密，不能对受检单位透露检测信息，不能作为本单位科研资料的内容或公开议论的对象；乙方在工程实体检测中，为避免施工单位对检测工作可能存在的干扰，检测人应对自己的身份保密，同样对现场形成的原始记录或检测结论保密。

6、回避条款，乙方与受检单位如果存在隶属或股权的关系，乙方应主动提出回避；乙方检测人员与被检单位如果存在不便于开展检测工作的理由，当事人

应主动提出回避。

7、应急条款，乙方应根据受检样品属性或工程实际情况，应急的安排检测计划和工程类检测，保证检测结果及时准确，避免对正常工程进度的影响。

8、本合同未约定的执行招标文件，若投标文件对甲方更为有利，则执行投标文件。上述文件均无约定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长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第十一条 附则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合同各方为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的函件、通知等文件，除可即时由对方授权代表或联系人签收外，均应以EMS（其他快递）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各方于本条款确定的收件地址发出。以EMS（其他快递）方式发出的，自文件寄出之日起3日期满即视为送达，各方确认本条款约定的地址可作为司法送达地址（即作为仲裁或法院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发送方“邮件系统发送成功载明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任何一方变更地址、收件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的，应当及时向本合同其他方通知变更事项，未及时通知的，其他方按原信息送达的通知视为有效送达。

通讯信息如下：

甲方的收件地址为：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仙台大街1031号长春市市政设施维护管理中心，联系人：陈海涛、李壮、于立杰、潘一鸣、李中秋、丛高洋，联系电话：0431-85112889，电子邮箱：。

乙方的收件地址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37号院16号楼2层C1045号，联系人：高雨婷，联系电话：18511024686，电子邮箱：626366941@qq.com。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甲方：(盖章)

住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仙台大街103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吉林银行长春瑞祥支行

账号：7020120111666666

邮政编码：130000

单位电话：0431-85112889

传真：

联系人：陈海涛、李壮、

于立杰、潘一鸣、

李中秋、丛高洋

联系人手机：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5月26日

合同订立地点：长春市市政设施维护管理中心（长春市市政设施抢险大队）

乙方：(盖章)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

路37号院16号楼2层C1045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

部基地支行

账号：20000001234400005098542

邮政编码：102299

单位电话：010-63323229

传真：/

联系人：高雨婷

联系人手机：18511024686

附件 1、2025 年市政基础设施维修养护及运行项目桥梁检测 2 标段费用计算表

序号	桥梁名称	结构形式	工程量	单位	单价(元)	检测费用 (元)	检测内容
1	宽平大桥	钢构	18	m	31	558	常规定期检测
2	永安桥	简支梁	60	m	26	1560	常规定期检测
3	双丰东路跨雷家沟桥	简支梁	40	m	25	1000	常规定期检测
4	西安桥	拱桥	63	m	40	2520	常规定期检测
5	青冈公铁桥	刚构	0	m	37	0	常规定期检测
6	铁北四路公铁桥	刚构	0	m	37	0	常规定期检测
7	兴业桥	简支梁	822	m	18	14796	常规定期检测
8	南四环路跨伊通河大桥	连续梁	1,241	m	21	26061	常规定期检测
9	亚泰大街跨解放大路高架桥	连续梁	1,575	m	31	48825	常规定期检测
10	亚泰大街跨南湖大路高架桥	连续梁	956	m	31	29636	常规定期检测
11	东荣大桥	连续梁	300	m	31	9300	常规定期检测
12	飞跃路隧道	钢构	1,949.34	m	27	52632	常规定期检测
13	亚泰大街跨自由大路高架桥	连续梁	2,354	m	31	72974	常规定期检测
14	亚泰大街 8 中人行天桥	人行天桥	240	m2	6.8	1632	常规定期检测
15	卫星桥	简支梁	900	m	22	19800	常规定期检测
16	小河沿桥(经开区)	简支梁	264	m	22	5808	常规定期检测
17	铁北四路立交桥	简支梁	25	m	22	550	常规定期检测
18	虹桥街人行天桥	人行天桥	930	m2	6.8	6324	常规定期检测
19	亚泰大街轻轨站天桥	人行天桥	744	m2	6.8	5059	常规定期检测
20	明珠小学天桥	人行天桥	733.26	m2	6.8	4986	常规定期检测
21	卫民路天桥	人行天桥	711	m2	6.8	4835	常规定期检测
22	万星幸福城天桥	人行天桥	504	m2	6.8	3427	常规定期检测
23	司法局天桥	人行天桥	812.35	m2	6.8	5524	常规定期检测
24	欢乐城天桥	人行天桥	324.59	m2	6.8	2207	常规定期检测

序号	桥梁名称	结构形式	工程量	单位	单价(元)	检测费用(元)	检测内容
25	阳光大厦天桥	人行天桥	354.9	m2	6.8	2413	常规定期检测
26	沃尔玛天桥	人行天桥	569.8	m2	6.8	3875	常规定期检测
27	卫明街天桥	人行天桥	569	m2	6.8	3869	常规定期检测
28	东岭南街天桥	人行天桥	660.38	m2	6.8	4491	常规定期检测
29	二道街天桥	人行天桥	486	m2	6.8	3305	常规定期检测
30	南岭小学天桥	人行天桥	443.33	m2	6.8	3015	常规定期检测
31	君子兰公园天桥	人行天桥	911	m2	6.8	6195	常规定期检测
32	青石路天桥	人行天桥	541.1	m2	6.8	3679	常规定期检测
33	北七条天桥	人行天桥	563.8	m2	6.8	3834	常规定期检测
34	明珠路天桥	人行天桥	475.65	m2	6.8	3234	常规定期检测
35	理工大学天桥	人行天桥	1,016.70	m2	6.8	6914	常规定期检测
36	吉大东门天桥	人行天桥	471	m2	6.8	3203	常规定期检测
37	临河街隧道	钢构	714	m	36	25704	常规定期检测
38	南四环调头桥	连续梁	752	m	30	22560	常规定期检测
39	彩云南街天桥	人行天桥	520	m2	6.8	3536	常规定期检测
40	顺风大市场天桥	人行天桥	557	m2	6.8	3788	常规定期检测
41	飞跃东路天桥	人行天桥	960	m2	6.8	6528	常规定期检测
42	长春大学天桥	人行天桥	1,650	m2	6.8	11220	常规定期检测
43	人民大街中央商务区隧道	钢构	2,460	m	30	73800	常规定期检测
44	卫星路隧道	钢构	1,480	m	30	44400	常规定期检测
45	宽平隧道	钢构	225	m	30	6750	常规定期检测
46	前进大街卫星路隧道	钢构	75	m	30	2250	常规定期检测
47	亚泰大街卫星路隧道	钢构	65	m	30	1950	常规定期检测
48	吉林大路隧道	钢构	690	m	30	20700	常规定期检测
49	长泰大桥	斜拉桥	368	m	40	14720	常规定期检测

序号	桥梁名称	结构形式	工程量	单位	单价(元)	检测费用(元)	检测内容
快速路系统	东部(含东部南延)	连续梁	51,489.13	m	24	1235739	常规定期检测
	西部	连续梁	38,806.00	m	24	931344	常规定期检测
	南部	连续梁	13,144.30	m	24	315463	常规定期检测
	北部	连续梁	11,480.30	m	24	275527	常规定期检测
	亚泰大街	连续梁	21,735.70	m	24	521657	常规定期检测
	吉林大路(含世纪大街快速路自由大路以北段)	连续梁	17,987	m	24	431688	常规定期检测
	世纪大街(自由大路以南-生态广场段、卫星路段)(东环城-净月)(世纪互通)	连续梁	16,369	m	24	392856	常规定期检测
合计						4710221	

附件 2、投入本项目自有仪器设备

表 1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辅助设备及车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用途
1	桥梁检测车	辆	1	检测平台
2	屈臂式桥检车	辆	1	检测平台
3	混凝土回弹仪	套	2	砼强度检测
4	混凝土碳化深度测量仪	套	2	碳化深度检测
5	钢筋保护层厚度测定仪	套	2	钢筋位置、钢筋数量、保护层厚度检测
6	钢筋锈蚀仪	套	2	钢筋锈蚀程度检测
7	非金属超声波检测仪	套	1	混凝土内部缺陷检测
8	涂层测厚仪	套	1	涂层厚度检测
9	超声波探伤仪	套	1	焊缝检测
10	裂缝宽度检测仪	套	2	裂缝宽度检测
11	裂缝深度测试仪	套	1	裂缝深度检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用途
1	混凝土回弹仪	套	1	砼强度检测
2	混凝土碳化深度测量仪	套	1	碳化深度检测
3	钢筋保护层厚度测定仪	套	1	钢筋位置、钢筋数量、保护层厚度检测
4	钢筋锈蚀仪	套	1	钢筋锈蚀程度检测
5	非金属超声波检测仪	套	1	混凝土内部缺陷检测
6	涂层测厚仪	套	1	涂层厚度检测
7	超声波探伤仪	套	1	焊缝检测
8	裂缝宽度检测仪	套	1	裂缝宽度检测
9	裂缝深度测试仪	套	1	裂缝深度检测
10	全站仪	套	1	坐标测量

表2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备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用途
12	全站仪	套	1	坐标测量
13	水准仪	套	1	高程测量
14	动态信号测试分析系统	套	1	天桥频率测量
15	索力测试仪	套	1	吊杆索力测试
16	激光测距仪(精确到mm)	套	2	距离测量
17	微型伸缩式摄像头	架	2	支座检查
18	数码照相机	台	4	拍照、摄像记录
19	望远镜	部	1	无法接触部位检查
20	人字梯	把	2	检测平台
21	水中检测设备	套	1	水下基础检测
22	预警车	辆	1	占路施工预警
23	钢卷尺	把	4	尺寸测量
24	钢直尺	把	2	尺寸测量
25	水平尺	把	2	水平度测量
26	塞尺	把	2	脱空量测量
27	酚酞酒精溶液	瓶	2	碳化试剂
28	笔记本电脑	台	10	资料及数据处理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用途
10	精密电子水准仪	套	1	高程测量
12	激光测距仪（精确到 mm）	套	1	距离测量
13	水中检测设备	套	1	水下基础检测
14	钢卷尺	把	2	尺寸测量
15	钢直尺	把	2	尺寸测量
16	塞尺	把	1	脱空量测量

表 3 主要其他辅助设备及车辆表

序号	辅助设备及车辆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用途
1	升降台车	/	辆	1	检测平台，用于接近构件
2	高梯	7m	把	1	
3	高梯	5m	把	1	
4	人字梯	2m	把	1	
5	升降台车	/	辆	1	
6	移动脚手架	5m	套	2	
7	预警工程车	国产太湖 XQ	辆	1	占路施工警示
8	交通车	/	辆	2	人员、工具运输
9	水上作业船只（租用）	/	艘	1	作业平台
10	水上作业救生设备	/	套	5	救生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GMG1TC-JL-250401-2		
采购单位	长春市市政设施维护管理中心（长春市市政设施抢险大队）		
项目名称	2025 年市政基础设施维修养护及运行项目桥梁检测 2 标段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开标日期	2025 年 5 月 9 日
中标单位	北京九通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郑德粮		
中标价格	大写：肆佰柒拾壹万零贰佰贰拾壹元 小写：4710221 元		
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质量标准	根据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及设计要求。		
服务范围	根据《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关于定期检测的相关规定，我中心所管理的城市地面桥梁及城市快速路系统高架桥须进行定期检测，检测工程量详见附件清单。检测单位根据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及设计要求进行检测，需提交正式检测报告；满足业主单位提出的检测需求。		
请采购单位和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签订合同。			
采购单位(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章)		
  2025 年 5 月 12 日	  2025 年 5 月 12 日		

附件 3、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 zsaa2025052603

致 长春市市政设施维护管理中心（长春市市政设施抢修大队）（以下简称受益人）：

鉴于 北京九通衢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被保证人”）已/拟与受益人签订项目名称为 2025年市政基础设施维修养护及运动项目桥梁检测2标段 的合同（下称“主合同”），我方在此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向受益人提供履约保证担保：

一、本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玖万肆仟贰佰零肆元肆角贰分（大写）¥ 94204.42元（小写）。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限为 2025年05月26日至 2026年05月25日止，超过上述期限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三、被保证人在履行主合同过程中违反关于主合同的约定而不能履行债务时，我方向受益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受益人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提交本保函原件，否则我方不予赔付。我方收到本保函原件及索赔申请后5日内支付至受益人公司账户。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及设定担保。

六、我方提供本保函后，受益人与被保证人对主合同进行修订如加重我方担保责任的，应经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本保函的保证期间届满受益人未依法主张权利，或我方向受益人支付的索赔款已达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受益人先以被保证人缴存的保证金冲抵索赔款项的，我方免除冲抵部分保证责任。

八、主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法律规定或主合同享有的抗辩权，我方均有权主张。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有争议，诉讼管辖法院为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

担保人（单位盖章）：中实盛安非融资性担保（四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西街广场8座508室

保函开立日期：2025年05月26日

邮政编码：621000

电话：13219990993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邮寄我方注销）